學法律 保護自己

週一刊出

網路好康藏陷阱 仔細分辨防詐騙

文／黃耀平（律師）
圖／徐建國

故事

小呈與阿山在月臺上等火車，兩人沒閒著，都盯著手機看。忽然小呈哀號一聲，嚇了阿山一跳。

阿山問怎麼了，小呈說：「差點破關，只怪我的裝備不夠。最近，我玩『火星戰將』破關有望，但每次就差一點。好吧，我再花錢買遊戲點數。」

沒玩過線上遊戲的阿山問：「買點數有什麼用？」小呈露出不可思議的神情，隨後解釋：「玩線上遊戲，可以用點數買配備、服裝。遊戲點數等於虛擬世界的錢，有了點數，就可以幫遊戲角色添購威風的服裝或更好的武器與配備，闖關也比較順利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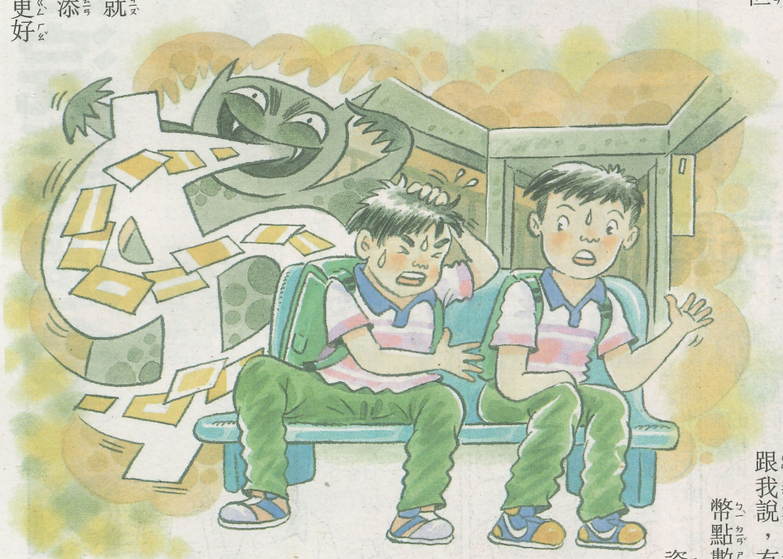

阿山回應：「虛擬世界的錢？聽起來像天空浮雲，不能用來飽餐一頓，感覺很不真實。」又問：「買遊戲點數會不會受騙？」

小呈嘆了口氣說：「你戳到我的痛處了。之前有個賣家兜售的遊戲點數價格是別人的一半。我省下便宜錢，花兩萬元買點數，結果遇到騙子，把錢拿走了，卻沒給點數。」

阿山說：「我在新聞報導看過：有個騙子假裝想交往，要對方買點數送他，收下點數後，人就消失了。」

小呈說：「報案時，警察還跟我說，有人被騙投資虛擬貨幣點數卡；詐騙集團對投資者說投資十萬元，就能拿回二十萬，資產翻倍，最後當然是騙局。」

阿山總結說：「這一些詐騙事件，讓我想起一句話：聽起來好得不像真的，通常就是假的。」

IQ動動腦

詐騙小呈買點數的歹徒被逮，會受到怎樣的處罰？

法源探索

故事提到的騙術共同特徵是——利用被害人的某種需求、欲望，比如想省錢，獲得愛情，投資獲暴利；詐騙集團深知被害人急於取得，於是開出很好的條件（好到很不真實）來吸引人上當，例如：低價的遊戲點數，完美的交往對象，次次獲利翻倍的投資管道。

網路資訊散播快速，也易造假。看見好康訊息，應仔細分辨，透過各種管道查詢，如請教親友，尤其是對這方面較有經驗或具專業的熟人，就能獲得較真實的資訊與合適的建議，有助於分辨是否為騙術。

另外，到官方網站確認訊息真假，或者撥打「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」詢問，查閱「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」，都是好方法。

至於故事中詐騙集團以「銷售遊戲點數」的騙術使小呈上當，會有刑事責任，情形符合「以詐術讓人交付財產上不法利益」，《刑法》第三三九條第二項的「詐欺得利罪」成立，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是三人以上共同進行詐欺行為，則成立「加重詐欺罪」，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詐騙集團常是組織犯罪，也會用點數、各種帳戶來掩飾不法所得的來源及流向，所以另觸犯「洗錢罪」，有相關刑事責任。

主編　盧秀娜　生活版：週一刊登法律專欄。如對版面的法律說明有疑問，請寄到edit4-5@mdnkids.com。